

附件 2

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 第 3 号——行业信息披露》修订说明

为落实中国证监会《关于推动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三年行动方案（2022-2025）》，助力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，进一步提升行业信息披露的针对性、有效性，适应部分行业发展现状，引导市场价值投资，本所修订了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行业信息披露》（以下简称《3 号指引》）。主要修订内容如下：

一是优化行业经营性信息披露要求，在保护投资者知情权的前提下，适当调整部分行业过细披露要求，适应行业发展特点和发展阶段；突出行业特性披露要求，鼓励汽车行业上市公司披露区域销售情况，强化土木工程建筑行业上市公司披露重大项目情况，回应投资者行业信息关注度较高的需求。

二是强化 ESG 信息披露要求，结合行业特点，细化重污染行业的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信息披露要求，涉及固体矿产资源相关业务、食品及酒制造相关业务、纺织服装相关业务、化工行业相关业务、电力供应业务；细化发生安全事故可能性较高、事故影响程度较大行业的重大安全事故披露要求，涉及固体矿产资源相关业务、化工行业相关业务、民用爆破相关业务，进一步推动上市

公司承担社会责任。

三是调整非行业信息披露要求，删除已由其他业务规则规范的定期报告一般性财务披露要求、行政处罚披露要求和环境披露要求，进一步突出行业性信息披露特点。

秉承开门立规的精神，前期本所就拟修订的《3号指引》在上市公司业务专区向深市全体上市公司征求意见，共收到14条反馈意见。本所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，采纳了7条意见，结合最新行业标准及实践，对民用爆破、土木工程建筑、化工、固体矿产资源、电力等行业有关披露要求进行了适应性调整。鉴于规则的合理性及实际执行效果等因素，其余意见暂未立即调整或采纳，后续将视市场发展情况进一步研究考虑。